

证券代码：831175

证券简称：派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96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7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梅祥松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间、召集人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，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运营

实际，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情况进行编制及汇报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 2024-097，2024-09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